

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納入及移除檢討程序

107年11月2日修訂

- 一、國際貿易局(下稱本局)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需要及保護我國廠商之出口利益，爰訂定檢討我國實體管理名單之程序。
- 二、本局參考下列資訊並經評估後，於本局網站公告我國實體管理名單：
 - (一)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綜合名單、其他相關國家公告之實體制裁名單及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之制裁對象。
 - (二) 情資顯示涉及武器發展活動之國外廠商。
- 三、本局對我國實體管理名單採滾動式檢討，以三個月檢討一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視個案不定期追蹤檢討。
- 四、我國實體管理名單之檢討方式如下：
 - (一) 屬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綜合名單或相關國際組織及國家認定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活動之個人或實體，非經原制裁組織或國家移除，原則不予更動。
 - (二) 除上述情形外，依下列原則檢討後移除：
 1. 交易貨品及最終用途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發展無涉
 2. 國際情勢發展已無繼續觀察管理之必要。